



一个谜的揭示——儒学对于中国古代宗教理性化的作用和意义（一）

(2005-6-29 16:15:34)

作者：邹昌林

另一方面，社会生活也发生了大变化，人们的行为与旧有的操作系统逐渐失去了直接的以致用为目的的关系。于是，如何恢复礼仪系统，就成了大问题。如果不恢复礼仪系统，文化就要改型断续。如果恢复礼仪系统，仅靠旧有礼仪规范的推行又行不通。于是，为了维护文化传统而不失序，又能使人们实际能够接受，就必须另辟蹊径。这就是从义理下手，挖掘古礼的价值系统，使之与新的社会条件结合起来，最终使整个社会重新回归到上下有等，亲疏有别，长幼有序，人人守礼的轨道上来。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完成了古礼向新礼的过渡。古礼以人们对于礼仪系统的直接操作，就可以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而新礼，则需通过疏通义理，以义统帅操作系统，才能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正是这种区别和要求，从而开始了以孔子为首的儒家及先秦学者对古礼的研究探索。在这种探索研究中，如果发现义理与仪节的矛盾，人们往往以义理为准，来纠正仪节的错误。如果义理上讲得通，而礼仪环节缺失，也可以根据这种义理而补充或重新设置，这就是“义起”的方式。整个礼仪系统，都由义理来统帅。然而，如前所述，这种“义”，又是从古礼中挖掘出来的。没有古礼的这个根，就没有新礼赖以存在的义。而古礼系统，又由于其积累的深厚，与社会所有方面的全方位联系，而非常繁复，很难从整体上直接把握。正是因此，就决定了人们的这种探索，必须从具体的礼仪项目或仪节出发，一项一项地研究，然后才以类相统，逐渐去逼近其整体意义。这就是整个古礼系统向新礼过渡的具体途径。这个途径之所以走得通，而不需废弃旧的系统，由创始人另起炉灶，就在于中国的古礼系统每一个礼仪项目和仪节都是有准确的表意功能的。这正是中国的礼仪文化能够延续下来，并最终走向理性化道路的关键之所在。作为中国的宗教，既然涵属于礼仪系统，所以在这一理性化的伦理化过程中，也必然有一个理性化的发展趋向。下面，我们就以《礼记·祭统》关于“祭有十伦”的论述说明之：

夫祭有十伦焉：见事鬼神之道焉，见君臣之义焉，见父子之伦焉，见贵贱之等焉，见亲疏之杀焉，见爵赏之施焉，见夫妇之别焉，见政事之均焉，见长幼之序焉，见上下之际焉。此之谓十伦。

祭祀，这是古礼系统中，属于具有宗教意义的主要部分。然而，在这里，祭之十伦中的九伦，都是关于人事的、可知的、理性化的内容，只有事鬼神之道含有宗教观念。故在这里，其伦理化的比重，是趋向理性化的方向，则是无疑的。那么，这种理性化的内涵究竟是怎样归纳出来的呢？《祭统》对此进行了较详细的逐项解释。现在，我们按其顺序，逐项作一点疏解。

铺筵设同几，为依神也；诏祝于室，而出于祊，此交神明之道也。

这是十伦中的第一义——事鬼神之道。关于这一礼仪仪节表达的具体意义，郑玄注云：“同之言詞也。祭者以其妃配，亦不特几也。诏祝，告事于尸也。出于祊，曰索祭也。”孔颖达疏曰：“此一节明第一伦，交鬼神之道。‘铺筵设同几’者，设之曰筵，坐之曰席。同之言詞，詞，共也。言人生时形体异，故夫妇别。凡死则魂气同归于此，故夫妇共几，铺席设几使神依之。设此夫妇所共之几，席亦共之。必云同几者，筵席既长，几则短小，恐其各设，故特云同几。‘诏祝于室’者，诏，告也；祝，祝也。谓祝官以言诏告祝请其尸，于室求之。‘而出于祊’者，谓明日绎祭而出庙门旁，广求神于门外之祊。‘此交神明之道也’者，神明难测，不可一处求之，或门旁，不敢定，是与神明交接之道。鬼神通，故云道。”这里讲的是宗庙祭祖活动中的三个节目。第一个节目是在神位前铺上一张席子，上面放一张几。古人席地而坐，几是供人依靠的。在神位前设席和几，当然是供神依靠的。但这种设置与生人不同，生人是一人一席一几，夫妇也是如此，是不能合在一起的。而这里给神设的席和几，则是两神合坐的，两神即祖妣或父母。因宗庙之祭，祭祖或父亲之神，必须以祖母或母亲配祭，因此，设席和几，也是共祖妣或父母之神同坐的。同，据郑玄说，是詞字，詞即共的意思，即祖妣或父母之神同席共几而坐。因为古人认为，活人是分开的，故夫妇有别，死则夫妇魂气归一，所以同席共几而坐。设神位筵几之后，就进入了直祭阶段，直祭，就是直接向神祝告请求。向神祝告时，神要回答，所以必须要有神的形体出现，于是就有了尸的设置，尸就是代表神的活人。“祝告于室”，就是向尸报告请求。这种向神的祝请，从室中开始，然后到堂，最后到庙门旁。第一天的祭祀叫作直祭，也就是正祭，第

二天接着祭，叫作绎祭。绎祭一般就是在庙门旁举行。“禘”即庙门旁设祭的地方。为什么祭祖要从室中一直祭到庙门外？这是因为，神是看不到的，人们不知道他们具体在什么地方，所以要广泛索求，表达人们的这种真诚意愿。因此《礼记·郊特牲》记载这一过程的意义说：“诏祝于室，坐尸于堂，用牲于庭，升首于室。直祭，祝于主。索祭，祝于禘。不知神之所在，于彼乎？于此乎？或诸远人乎？祭于禘，尚曰求诸远者与？禘之为言惊也，听之为言敬也。”惊，据郑玄解为索求，钱大昕解为亮字，即求幽于明，总之是活人到处求神之意。听，即听俎，用牲体最贵之部分敬神。这里讲的这三个礼仪节目的设置，实际是简明地阐述了其中具体表达的意义。事鬼神之道，就是从这种具体的仪节的表意功能中归纳出来的。

君迎牲而不迎尸，别嫌也。尸在庙门外，则疑于臣，在庙中，则全于君；君在庙门外，则疑于君，入庙门，则全于臣，全于子。是故，不出者，明君臣之义也。

这是专门讲，君主祭祀时，如何对待尸的礼仪节目。尸是代表神的活人，祭祀必有尸。但是，尸只有在庙中才代表神，在庙门外，则是君主的臣子。所以，在礼仪的设置上，君主不能出庙门去迎接尸，这样做，为的是不使君臣关系被破坏，受人怀疑。但是到了庙中，尸代表神，君主反而要臣服于它，这样，君臣关系就倒过来了，这都是表示君臣伦理的关系。所以，君主不到庙门外迎尸，正是为了明确君臣身份不能乱的道理。

夫祭之道，孙为王父尸，所使为尸者，于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此父子之伦也。

祭祀的时候，必须有尸的设置，而尸的身份，必须是受祭者（祖、父之神）的孙子辈的人。因此，尸的实际身份是主祭人的儿子辈。但是作为主祭人的父亲，去要向代表神的儿子行礼，以子事父之礼事之，这样做，是为了向参加祭祀的人，表明怎样尊敬父母。因此，这一礼仪节目，实际是代表了父子之伦的关系。

尸饮五，君洗玉爵献卿；尸饮七，以瑶爵献大夫；尸饮九，以散爵献士及群有司，皆以齿，明尊卑之等也。

此是讲宗庙之中有九献之礼。九献之礼，据孔颖达疏解：“凡祭，二献裸，用郁鬯，尸祭奠而不饮。朝践二献，馈食二献，即食毕，主人酌尸，此等皆尸饮之，故云尸饮五。于此之时，以献卿，献卿之后，乃主妇酌尸。酌尸毕，宾长献尸，是尸饮七也。自此以后，长宾长兄弟更为加爵。尸又饮二，是并前尸饮九，主人乃散爵献士及群有司也。”也就是说，九献之礼，前两献，是尸将酒灌洒于地（即奠地）而不饮，然后五献，只是主祭人献酒，尸饮酒。此五献之后，才轮到主祭人向参加的贵宾献酒，然后宾客向尸敬酒。尸始终是代表神饮酒。在向贵宾献酒时，先是献卿，接着是献大夫，最后是献士。参加办事的成员，都是士或士以下的身份，所以也同时受献。而且，献酒之时，同一等级内，还要按年龄的大小而有先后。故九献之礼的秩序，反映了尊卑贵贱的等级关系，这就是“明贵贱之等”。

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别父子远近长幼亲疏之序而无乱也。是故，有事于大庙，则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伦。此之谓亲疏之杀也。

这是讲，宗庙祭礼的神主和参加祭祀的人，都要按昭穆的关系排成两列。昭穆是区分父子辈分关系的，比如，父亲是昭，儿子就是穆，反之亦然。父子永远不能排在一列，而祖孙却永远排在一列。按昭穆排队时，如果辈份相同，则还要按年龄大小排队。有了昭穆的秩序，就能区别每个人与所有参加祭祀以及被祭祀人的父子关系，同辈人的长幼关系，远房与近亲关系（如兄弟，叔伯兄弟，再重、三重兄弟等），不同辈份人的亲疏关系（如父、祖、曾祖、高祖，子、孙、曾孙、玄孙等）的秩序而不发生紊乱。每逢大庙祭祖的时候，所有的子孙都来了，但由于有了昭穆的设置，亲疏远近等伦常关系都井然有序。这就是昭穆表现的“亲疏之杀”这一伦的意义。

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必赐爵禄于大庙，示不敢专也。故祭之日，一献，君降立于阼阶之南，南乡。所命北面，史由君右，执策命之。再拜稽首，受书以归，而舍奠于庙，此爵赏之施也。

这是讲宗庙还是进行爵赏的地方。赐爵必须在大庙举行，是表示君主不敢背着祖先或违背祖先之意。所以，赐爵授禄要在庙中行一献之礼，国君走下阼阶，面向南。受爵禄之人则面向北。掌文书的史拿着册封的证书交给受赐人，受爵禄者，要叩头至地，再拜感谢。拿回证书，还要供在家庙，行释奠之礼，报告祖先。这一节目表明，宗庙祭祀，也有“明爵赏之施”的功能。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褱立于东房。夫人荐豆执校，执醴授之执饬；尸酢夫人执柄，夫人授尸执足，夫妇相授受，不相袭处，酢必易爵，明夫妇之别也。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第 4 页\]](#)

[\[第 5 页\]](#)

[\[关闭窗口\]](#)